

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

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质量检验细则

JXZ 01 01-2021

1. 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 2021 年度许昌市局下达的监督检查任务，检查产品为车用乙醇汽油。

2. 检验依据

GB 18351-2017 车用乙醇汽油

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3. 抽样

3.1 抽样方法

监督检查的样品必须是由出厂检验合格的批中随机抽取。

3.2 抽样基数

在生产领域抽样时，同型号规格的产品作为一批，抽样基数一般不少于 0.5 吨，不足以 0.5 吨计。

3.3 抽样数量

每个企业至少抽取一个规格的样品，单规格抽取 3 升，检、备样均封样，其中检样带回，备样封存在企业。

3.4 样品单

应按照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，并记录被检查企业相关信息。

4.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

序号	检验项目	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	重要程度分类		
			A 类	B 类	/
1	10%蒸发温度	GB18351-2017	●		
2	50%蒸发温度	GB18351-2017	●		
3	90%蒸发温度	GB18351-2017	●		

4	终馏点	GB18351-2017	●		
5	残留量（体积分数）	GB18351-2017		●	
6	铜片腐蚀（50℃，3h）	GB18351-2017	●		
7	机械杂质	GB18351-2017		●	
8	密度	GB18351-2017		●	
9	硫含量	GB18351-2017	●		
注：A类-重要质量项目 B类-一般质量项目					

5. 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被检查产品合格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判定为被检查产品不合格。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，属于严重不合格；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，属于一般不合格。

6. 异议处理复检

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，可以在原样上进行，应采用原样检验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，可采用备样检验；当复检结果不合格，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；当复检结果合格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本细则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提出。

本细则由国瓷中心（化工室）起草。

本细则主要起草人 郭志勇。